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和柯坦路交口西北角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国轩材料年产 3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阶段性)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饶媛媛,注册资本 115514.7058 万人民币,登记机关为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43367266065 (1-1),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厂房,经营范围包含: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废旧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等。(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p>公司投资建设的合肥国轩电池材料基地该项目,总投资达到 50 亿元,占地约 363 亩。目前公司研发主要致力于磷酸铁锂和三元正极材料的性能提升等的创新研发,并与中国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建立了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关系。</p> <p>作为国轩高科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秉承国轩高科经营战略理念,严格执行各项战略规划,同时在总部产业布局、区域设置的构想中,承担着最重要的任务,第一,电池所使用的正极材料是电池技术的最核心技术之一,自主生产、研发核心的动力电池材料去满足最终产品电池的需要,这是目前国内外同行中唯一的一家企业;第二,国轩高科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市场美誉度等在国内凤毛麟角,国轩的品牌对于同行业以及国家相关新能源汽车政策都有一定影响力;同时,国轩承担着国家“863”等科研项目以及硅谷、日本等海外研究院或已建立,或正在筹建,其应对未来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储备都具备了最强的实力。借助于总部“国轩高科”品牌的影响力,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开展的研发、生产活动,必定为“国轩高科”的品牌注入最强的活力。</p> <p>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目前已建有“年产 5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等,目前投资已建成项目均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并正常运行。</p> <p>由于市场需求,目前现有厂区生产产能已不能满足需求,因此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在庐江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年产 3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立项,计划在庐江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建厂区,购置相关</p>

	<p>设备，计划于 2023 年竣工投入生产。</p> <p>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国轩材料年产 3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124-38-03-026979），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和柯坦路交口西北角，项目总投资 14347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134040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等。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新建构筑物包括 1#厂房、1#仓库、制氧中心、消防泵房等，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 18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故本次控评为国轩材料年产 3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阶段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国轩材料年产 3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阶段性）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国轩材料年产 3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阶段性）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编制《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国轩材料年产 3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阶段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p>		
现场调查人	李康、潘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
检测人员	王岩、周文丽	检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12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曹淇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

建设项目。

目前，本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基本满足防护要求。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国轩材料年产 3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阶段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在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该项目基本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明确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病危害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周期。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试卷、考核成绩等，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企业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 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3）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2）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开展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工作，并取得回执文件存档备查。

（3）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

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补充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照片资料。

(4) 本项目除尘器滤芯更换或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 针对厂房噪声作业场所，建议建设单位加强作业场所防噪措施设置与管理，加固产噪设备减振基座设置；同时结合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等综合防噪措施，调整作息时间，减少劳动者接触噪声危害时间及频次。

(2) 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及活性炭更换，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 按照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建议，及时组织需复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复查工作，及时组织需完善体检项目人员进行补检体检项目。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2) 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新进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3) 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4) 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涉及转岗劳动者，根据其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差异性进行职业健康体检项目和体检类型；转岗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不变的劳动者按在岗进行体检，转岗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变化的劳动者按岗前进行体检。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时间

2023. 9. 27

